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學系 (所)徵聘專任教師審查辦法

90.03.26 8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10.06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5.11.27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2.9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、六條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 (所) 聘任專任教師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依公告之徵聘資格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應徵人員資料，未符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審查。
- 二、 合乎徵聘資格之人員資料，分送教師評審委員綜合評分，並加以評述。評分按一至十分評定(打整數)，總計評分結果，平均未達七分者，不續列入審查。
- 三、 前款合格人員按其得分排列次第，依所需聘任教師名額之一至三倍數，先將其著作送外審，著作審查平均分數應高於八十分，始安排適當時間進行面談，並就指定相關主題，做公開之教學示範，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按一至十分加以評定 (打整數)。
- 四、 依據教學示範成績與第二款審查成績，並參考著作外審分數，按照所需聘任教師名額之一至二倍數，選出得分最高者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行使同意權之程序如下：

- 五、 就前條選出之每位候選人中，由教師評審委員行使同意權，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(含) 以上同意，得票最多者為推薦人選。若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(含) 以上同意時，應重新公告徵選。
- 六、 若最高得票人數在二 (含) 人以上時，得就同票數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 (每位委員限投一位候選人)，得票最多者為推薦人選。
- 七、 若候選人中仍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(含) 以上同意者，應進行第三次投票。
- 八、 若三次投票結果均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(含) 以上同意時，應重新公告徵選。

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將投票結果，送本系系務會議列入報告事項，報請備查後，選定人員由系 (所) 推薦，送院、校審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本系 (所)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本系 (所) 系務會議列入討論事項，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